(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灵宝市焦村镇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灵宝市焦村镇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灵农领办〔2026〕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S312乔沟村至李家山村口、尚庄村进村主干道路、老G310至西章村进村改建道路，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9655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留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孟岭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河南省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伟峰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 165 号

邮政编码：476800

法定代表人：孙伟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810001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79015582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BGZ[2026]227-ZC186

工程名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焦村镇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焦村镇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备注	/		
成交人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60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零角零分零厘	中标价（小写）	96.55200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军委	职称	中级
注册师	胡留洋	证书编号	豫24114171172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焦村镇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10月26日